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的 独立董事意见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资产”）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在原《借款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公司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借款的行为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力先生、徐慧涛先生、杨晓初先生和李建龙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合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家顺

陈芳

王中华

2016年12月5日